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由控股股东潍柴扬州向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 A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拟在本次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

一、重大事项概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的函件，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情况，提议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终止上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现将该等重大事项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本次终止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规定，亚星客车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向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 中小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拟对全体中小股东设置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由潍柴扬州向除潍柴扬州外的其他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公司筹划本次终止上市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75 元/股，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5.84 元/股，结合市场案例情况，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拟在 5.84 元/股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具体价格以提交复牌申请时的相关公告为准。

3. 本次终止上市的审议程序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除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审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潍柴扬州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推动上级股东相关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关注媒体舆情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前述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